

##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2選舉區包括 興新里、奮起里、埤腳里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素香	49.11.05	女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一、麥寮國小畢業。	一、第十七屆土庫鎮農會會員代表。	一、結合在地資源關懷弱勢團體，照顧老幼。 二、爭取上級經費補助，改善農水路及排水設施。 三、為鎮民服務，爭取鎮民福利。
2		蕭金池	35.08.31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一、埤腳國小畢業。 二、元長初中畢業。 三、虎尾高級農工農業土木科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民代表會第十二、十八、十九屆代表。 二、土庫鎮民代表會第十三屆副主席。 三、雲林縣農會第十三屆常務監事。	一、認真打拼、爭取建設、繁榮地方。 二、人民請託、服務勤快、完成效率。 三、監督公所預算編列，不浪費公帑。
3		許群英	61.11.28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一、秀潭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三、斗六高中畢業。	一、瓜瓜汽車執行長。 二、雲林縣吉普車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雲林縣土庫鎮秀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四、雲林縣土庫鎮體育會總幹事。 五、雲林縣土庫鎮救國團團委會榮譽會長。 六、土庫國小榮譽會長。 七、土庫國中副會長。 八、土庫商工副會長。 九、雲林縣永年高級中學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 十、雲林縣政府100年度模範青年獎。	一、落實福利政策，提升老人福利。 二、提升兒童教育方向，確實關照教育功能。 三、認真監督以民意為依歸，創造祥和樂幸福美滿農村。 四、全力提升社區綠美化功能、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空間。 五、努力爭取各項建設經費，改善居民生活快樂幸福品質。 六、落實地方產業，促進年輕人返鄉就業，發展觀光方向，以達成富麗農村、快樂農家的境界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

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號
號次欄		次
相片欄	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	姓 名